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环审〔2024〕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多肽制剂、多肽原料药及索非布韦等原料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多肽制剂、多肽原料药及索非布韦等原料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要求。

(三)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含氮磷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一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纯水制备中反冲洗废水、灌装前制剂包装清洗废水混合达标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外排系统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工艺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质检及小试研发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含氮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废水、废气处理中树脂脱附废水）经厂区污水站二处理后达标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集中处理，不外排。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本项目污水站生化处理污泥、大豆磷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浓缩液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完成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七) 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南侧地块浅层承压水层地下水管控方案》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 t/a, 括号内为全厂污染物增减量)如下:

(一)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2335 (+1.1447)、硫酸雾 0.03577 (+0.00067)、SO₂ 4.18 (+2.02)、NO_x 8.36 (+4.04)、NH₃ 0.4926 (+0.0126)、H₂S 0.00526 (+0.00126)、VOCs 27.10069 (+7.9826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8175(+0.47875)、硫酸雾 0.00088 (+0.00038)、NH₃ 0.25 (+0.05)、H₂S 0.005 (+0.005)、VOCs 7.86861 (+0.78263)。

(二) 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108221.978 (+57590), 其中 COD 17.292 (+8.4)、SS 4.033 (+2.84)、NH₃-N 0.31444 (+0.1)、TN 0.47 (+0.15)、TP 0.02436 (+0.01)、盐分 58.232 (+35.85)、甲苯 0.0005、总氰化合物 0.003、氯苯 0.000009、二甲苯 0.0049。

(三)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

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环评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纳入“双随机”管理。

（项目代码：2019-320400-70-03-34352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新北区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